

公司代码：688379

公司简称：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7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9,976,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8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光新材	6883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岭	李美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电话	0571-88764399	0571-88764399
电子信箱	huling@cn-huaguang.com	limeijuan@cn-huagu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研发、制造、销售钎焊材料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内钎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铜基钎料和银钎料，具备数千个品规的设计与生产能力，形成了“多品种、多品规”的产品体系，拥有绿色钎料、节银钎料、真空钎料、复合钎料、预成型钎料等核心技术产品。

公司持续研发的新产品广泛应用于制冷产业链、家电、真空器件、电机、燃气采暖、水暖卫浴、汽车配件、工业刀具、电子器件、眼镜、轨道交通、航空等多个领域，拥有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尔、奥克斯、海信、格兰仕、三花智控、丹佛斯、三菱电机、松下、海立、中国中车、哈电集团、上海电气、东电集团、宝光股份、旭光股份、LG、富士通、江森日立、海尔开利、厦门宏发、TDK 集团等优质客户群。

(二) 主要经营模式

7.1 研发模式

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以技术研究院为自主研发平台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了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促进研发的循环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对新型钎焊与连接材料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研发活动，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动态提出研发课题，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以及现有系列产品配方优化和工艺改进；另一方面，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动态提出研发课题，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7.2 采购模式

(1) 自主采购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铜等有色金属，采用自主采购模式，直接向金属生产厂商、大宗商品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评价制度，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采购通常以下单当日中国白银网、长江有色金属网或上海有色网等现货白银和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准，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2）委托加工

公司铜磷合金系钎料产品的原材料为铜磷合金，为保证该原材料的安全稳定供应，公司实施“直接采购”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双模式并行、多供应商采购的策略，部分直接采购，部分由委托加工厂商生产后提供。

7.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备货生产”与“以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测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钎料产品为下游客户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耗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备货生产、保持合理的库存以保证客户的正常安全生产。

7.4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公司钎料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耗材之一，需满足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要求以及其钎焊工艺的要求，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支持，产品及其应用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开拓市场。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也存在少量向贸易商或经销商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之特种功能焊接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同种金属、异种金属、金属与非金属之间的钎焊连接。钎焊材料制造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冶金、结构、力学、机械、电子、自动控制等多学科交叉领域，产品配方和后续成形生产制备工艺控制是其关键技术。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特种功能钎料材料、银焊条、钎剂产品列为支持产业。

钎焊特别适合用于精密、异种材料及异种结构的焊接，钎焊材料具有导电、导热及耐蚀等特性，应用领域广泛被誉为“工业万能胶”，产品在制冷行业（包括空调及配件、压缩机、制冷阀门、

冰箱及配件)、电机、轨道交通、汽车、电气设备、硬质合金、电子、仪器仪表、航空航天、核电、医疗器械、五金卫浴、眼镜、乐器等制造行业中有着广泛应用。

(2) 主要技术门槛

①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化设计与批量化生产的能力：钎焊材料应用广泛，需要根据不同客户不同母材、不同应用场景的焊接需求，具备定制开发产品配方，并设计与之相匹配的生产工艺的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具有定制化设计多品种、多批次产品和大批量生产的能力。

②产品品质批次稳定控制能力：客户对焊接材料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在产品熔炼、成型、精加工等环节掌握了的核心技术，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一致性良好，满足客户的需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二十五年来专注于钎焊材料行业，坚持自主创新为宗旨，持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积极拓展产业化应用。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认定了“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在钎焊材料领域形成了较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系列，成为我国钎焊材料制造行业引领材料研发与应用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牵头/参与修制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是《银钎料》(GB/T10046-2018)第一起草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了团体标准 T/CWAN0015-2020《钎焊接头质量评价规范》，并通过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异质材料钎焊、扩散焊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0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科技进步特等奖。

公司在铜基钎料和银钎料等中温硬钎料行业的市场地位突出，2019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公司为我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中温硬钎料”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列入“2020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低碳化等多元化方向发展，对钎焊材料产品形态、结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钎焊材料新技术主要向绿色化，复合化，低成本化，柔性化和高效化钎料方向发展。钎料制造技术向自动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未来大容量的洁净熔炼、连铸、连轧、先进表面处理技术、近终成形加工等技术也将得到大力发展。

随着先进制造向高性能、高效、高可靠和结构功能一体化发展，异质材料连接技术日益重要，钎焊材料的应用领域边界将随之扩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将加快新能源、高铁、电力装备、航空航天、电子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进一步推动了钎焊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210,394,620.94	802,288,882.53	50.87	731,478,751.94
营业收入	860,345,498.10	767,413,781.73	12.11	670,080,6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82,069.06	59,322,342.36	9.03	49,432,4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82,929.49	55,294,789.65	4.14	45,670,58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024,971.64	507,212,629.01	75.67	447,890,28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22,133.45	-150,127,850.33		-188,414,19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0	-2.22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90	-2.22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2.42	减少2.41个百分点	11.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8	4.59	减少0.41个百分点	3.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5,791,611.38	208,591,780.53	235,210,801.18	280,751,3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5,306.80	14,955,639.78	18,720,066.40	23,991,05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4,792,302.08	13,805,306.74	18,339,357.61	20,645,963.06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1,300.98	-42,257,025.39	-189,477,585.05	-35,866,222.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李梅	0	32,780,000	37.25	32,780,000	32,78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9,350,000	10.63	9,350,000	9,35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王晓蓉	0	6,270,000	7.13	6,270,000	6,27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0	6,050,000	6.88	6,050,000	6,050,000	无	0	国有 法人
嘉兴巴富罗一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3,432,000	3.90	3,432,000	3,432,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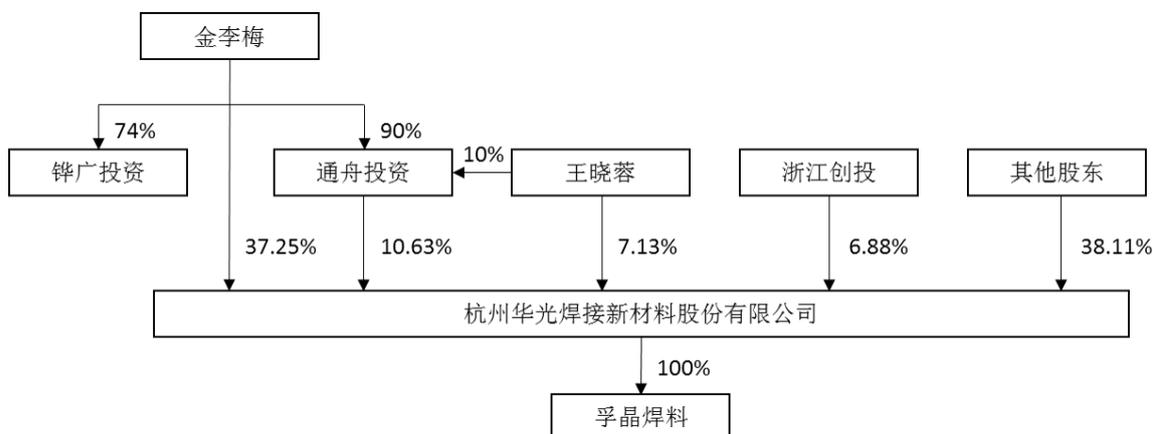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00,000	2.50	2,200,000	2,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60,000	2.00	1,760,000	1,7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650,000	1.88	1,650,000	1,6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84,000	1.80	1,584,000	1,58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注	1,100,000	895,200	1.02	895,200	1,1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李梅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股份，王晓蓉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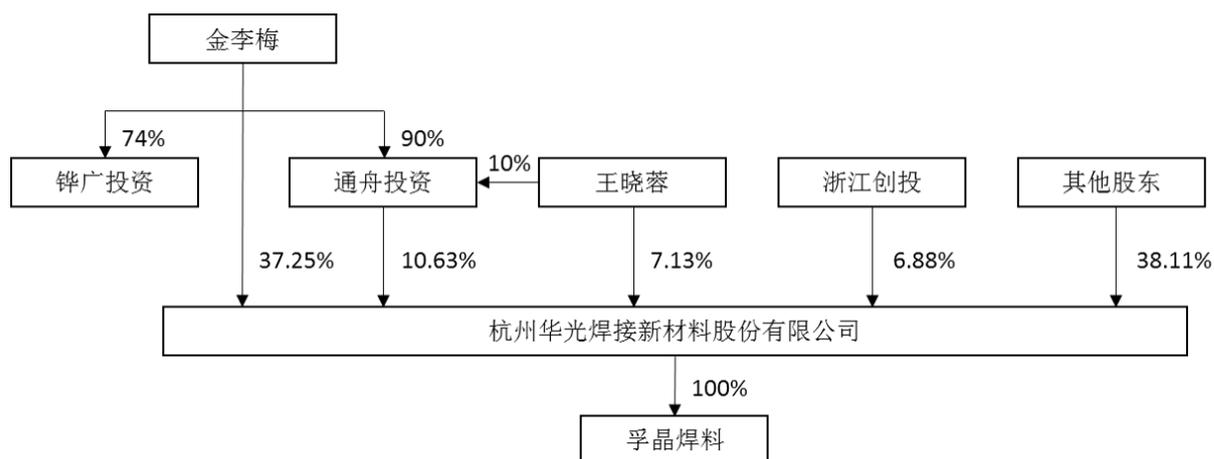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034.5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6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3%。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详见本财务报告九.1。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

年度合并范围无变更。